



请输入关键字

热门搜索：[医药行业](#) [节能减排](#) [新能源](#)

[首页](#) > [政策发布中心](#) > [通知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14]1437号

教育部、民政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认监委、国家气象局、国家能源局、中国红十字总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决定放开部分目前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专业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专利代理服务、报关服务、自愿性产品认证、质量（环境）体系认证、航危天气报服务、煤炭地质勘探、金银饰品委托检验、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评审、涉外收养服务、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等10项服务收费标准，其标准由供需双方依据服务质量、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（具体细项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按照《价格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合法经营，为委托人提供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的服务，不得有违规收费行为；各相关行业协会要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；各地区和各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、公平的市场环境，并严格遵守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不得以任何特殊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。

三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关专业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放开收费标准后市场如遇到问题，及时报告我委（价格司）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，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项目表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4年6月24日

来源：办公厅子站

[\[邮件订阅\]](#)

[\[字体：大 中 小\]](#)

[打印](#)

[关闭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